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32號

原告 張宥楹（原名張芬榕）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明祥

被 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黃翔寓

01 呂明芬

02 陳君如

03 李毓萱

04 王芊云

06 潘坤璜

07 呂漢龍

09 陳侑徽

10 胡繼堯

12 吳廷彥

14 陳振坤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87號裁定移送前來，
17 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關於附表所示被告部分之訴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理 由

22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
23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
24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5 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
26 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經本院刑
27 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87號裁定移送前來，惟原告並非附
28 表所示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
2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30 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
31 裁定命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此裁定已合法送達並確

01 定，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繳費資料查詢清
02 單、答詢表等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原告關於附表所示被
03 告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張韶恬

13 附表
14

編號	被 告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曾明祥
3	陳振中
4	潘志亮
5	李寶玉
6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7	鄭玉卿
8	洪郁璿
9	洪郁芳
10	許秋霞
11	陳正傑
12	陳宥里
13	李耀吉
14	劉舒雁
15	許峻誠

(續上頁)

01

16	黃翔寓
17	呂明芬
18	陳君如
19	李毓萱
20	王芊云
21	潘坤璜
22	呂漢龍
23	陳侑徽
24	胡繼堯
25	吳廷彥
26	陳振坤